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5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8年5月16日在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郭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

郭敏女士将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

经充分征求职工意见及其本人意见,同意郭敏女士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郭敏女士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
2018年5月16日

报备文件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郭敏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北京瑞德英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行政助理;2008年9月加入公司,担任掌中浩阅、掌阅有限、掌阅科技知识产权经理,现任掌阅科技知识产权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6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8年5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5月1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成湘均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成湘均先生、张凌云先生、王良先生、李好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且已经充分征求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意见,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表示同意。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林涛先生、于鑫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于鑫铭先生为具备会计专业资质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且已经充分征求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意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表示同意。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18年6月1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二: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

附件一: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成湘均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中国矿业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大专学历。历任于北京海沃德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开发主管,北京驰讯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经理、移动事业部总经理,北京卡美星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1年1月加入公司,历任掌中浩阅、掌阅有限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张凌云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安徽电视台,TCL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创维移动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2008年9月加入公司,历任掌中浩阅、掌阅有限业务负责人、执行董事、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3、王良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上海同济大学机车车辆工程工科专业学士。历任上海地铁运营有限公司担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上海一维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高级软件工程师、技术部经理,北京爱商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2008年9月加入公司,历任掌中浩阅、掌阅有限、掌阅科技副总裁、董事,现任掌阅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4、李好胜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清华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及德国亚琛工业大学生产工程双硕士学位(本科、研究生均获得清华大学"优秀毕业生"荣誉)。历任普华永道公司咨询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获中央金融团工委授予的"全国金融青年岗位能手"称号),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好胜先生2017年11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高级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附件二: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林涛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上海大学机电控制及自动化专业硕士。历任上海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软件部总监。现任上海酷宇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酷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酷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酷维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酷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悠乐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班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于鑫铭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沈阳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大学学历。历任北京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项目经理,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项目经理,宏运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辽宁振兴生态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现任辽宁阳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浙江诚通生态旅游有限公司董事,中食味道(北京)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诚通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桦甸市万鹤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中瑞阳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7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8年5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5月1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国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提名黄国伟先生、凌小慧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且已经充分征求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意见,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表示同意。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

三、报备文件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5月16日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黄国伟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西安鼎天集团担任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北京海沃德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高级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首信四通博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高级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北京拓普丰联软件有限公司担任架构师、项目经理;2009年8月加入公司,历任掌中浩阅、掌阅有限、掌阅科技架构师、网络安全部经理、研发中心网络安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凌小慧女士,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北京庄胜崇光百货商场担任人力资源专员。2010年4月至今历任掌中浩阅、掌阅有限、掌阅科技人力资源经理、高级商务经理,现任公司运营中心运营专家。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8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6月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6月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四惠东四惠大厦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6月1日

至2018年6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选举成湘均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凌云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王良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李好胜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2.01	选举林涛先生为独立董事	√
2.02	选举于鑫铭先生为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黄国伟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凌小慧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18年5月1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33	掌阅科技	2018/5/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8年5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四惠东四惠大厦二层2029E,邮政编码100124;

(三)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请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参会请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请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在2018年5月31日15: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进行电话确认。

董事会办公室送达地址详情如下:

收件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四惠东四惠大厦二层2029E

邮政编码:100124

传真号码:010-59231388-802

(四)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羽

联系电话:(8610)59236288

联系传真:(8610)59231388-802

电子邮箱:ir@zhangyue.com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四惠东四惠大厦二层2029E

邮政编码:100124

(二)参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所有费用自理。

七、报备文件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6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成湘均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张凌云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王良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李好胜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林涛先生为独立董事	
2.02	选举于鑫铭先生为独立董事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黄国伟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凌小慧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简称:东方金钰　　股票代码:600086　　编号:临 2018-46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
事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5月8日,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45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中涉及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1.年报披露,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价值96.54亿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达到73.92%,同比增长39.60%,主要系采购翡翠存货增加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翡翠原石的市场供应等行业情况,并结合"中高档翡翠原材料产出日益减少"等行业情况说明公司翡翠原石存货大幅增加的合理性;(2)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翡翠原石数量及金额;(3)报告期末公司的翡翠原石存货数量、采购成本、账面价值及采购年份;(4)报告期内翡翠原石前5名供应商的名称和采购额,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5)报告期内翡翠原石前5名销售客户名称和销售额,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作为以翡翠类珠宝产品为主业的上市公司,处于行业的龙头企业,在翡翠经营方面具有相当的话语权,为了确保在行业的地位,公司一直以来十分注重翡翠原石的采购及储备,特别是翡翠又是不可再生的资源,随着缅北翡翠矿床开采的逐步枯竭,一些中高端的翡翠稀缺性越发突出。虽然近几年来翡翠的炒作热度有所降温亦即趋于相对理性消费,但整体的翡翠交易始终保持着一定的温和上涨的趋势。据了解,在我国最大翡翠交易集散地之一佛山平洲玉器街,这里每个月要进行一至二次的公盘交易,全年共进行公盘交易大约在15-20次,2017年每次的公盘交易额基本保持在8-12亿的规模,在前几年交易的高峰期每次可超过20亿以上的交易额;公司基于翡翠行业交易规模的需求,为确保公司的持续经营及战略储备是非常有必要的;另外从翡翠原产地缅甸的每年公盘交易中,可看出翡翠交易的规模及稀缺,如下表近年来缅甸公盘中翡翠原石数量如下: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6月	2016年11月	2017年8月	2017年12月
数量(块)	16,745	10,300	7,454	8,943	6,062	5,988	6,561	6,685

从上表可看出,在12年缅甸公盘交易达到一定的高峰,随之略有下降,近两年又开始逐步上涨并趋于稳定,据了解,随着翡翠原石资源的减少开采难度越来越大,缅甸政府亦逐步加强原石出口管制,在公盘中翡翠原石交易数量上亦进行规模上的控制,如缅甸政府2016年宣布,将不会发行任何新的玉矿开采许可证,也不会更新任何过期的许可证。翡翠可开采资源日益减少,高品质翡翠日益稀缺。2017年底缅甸政府宣布2018年的翡翠公盘保证金缴纳比例从5%上升到10%,进一步的控制了翡翠毛料的供应。基于上述翡翠市场的规模及原产地管控使得原石采购难度加大等原因,公司始终看好中高端翡翠原石中长期上涨的趋势保持不变;另外公司未来几年的规划中通过在全国各大区域内建5-10个大型旗舰店以确保尽快扩大规模及行业影响力等,为保障持续经营能力行业话语权地位,公司在报告期加大翡翠原石的采购和战略性储备是合理的也是必需的。

(2)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石338块,采购金额2,594,251,749.11元。

(3)报告期末公司的翡翠原石存货数量、采购成本、账面价值及采购年份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年份	数量(块)	账面价值
2017	319	2,497,899,749.11
2016	104	709,660,047.88
2015	42	137,918,716.22
2014	40	229,381,957.23
2013	32	84,307,382.76
2012	3	31,894,000.00
2011	142	630,469,164.03
2010	6	43,546,700.00
2009	-	-
2008	41	9,419,490.93
2007	60	153,397,500.00
2006	18	29,670,500.00
2005	-	-
2004	2	52,500.00
合计:	809	4,557,617,708.16

(4)报告期内翡翠原石前5名供应商的名称和采购额,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表:

名次	采购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与本公司关系
1	李干退	228,600,000.00	非关联关系
2	上海大师玉雕有限公司	214,440,000.00	非关联关系
3	吴海龙	192,060,000.00	非关联关系
4	腾冲叠翠丹霞珠宝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非关联关系
5	瑞丽市尚伊珠宝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非关联关系
合计	--	990,100,000.00	--

(5)报告期内翡翠原石前5名销售客户名称和销售额,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表:

名次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与本公司关系
1	上海张铁军翡翠股份有限公司	198,943,577.65	非关联关系
2	普日腊	159,821,000.00	非关联关系
3	保生	80,100,000.00	非关联关系
4	凤咩	50,400,000.00	非关联关系
5	武汉丹琦集团有限公司	26,153,846.26	非关联关系
合计	--	515,418,423.91	--

会计师回复意见:

1、我们对存货采购与销售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

(1)对东方金钰公司存货销售与采购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2)对东方金钰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3)对东方金钰公司的存货实施了监盘程序,检查库存商品的数量及状况,并重点对长库龄库存商品进行了检查;

(4)抽取部分产品比较其在该表中记载的状态和库龄与通过监盘获知的情况是否相符;

(5)获取领域内外部独立专家对东方金钰公司珠宝玉石资产于会计期末的估值报告,评估外部估值师的专业能力、胜任能力及其使用的评估方法的合理性;

(6)对销售与采购执行了相关的函证及细节测试,并对重点客户进行了访谈。

2、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上述问题的补充披露准确无误。

2. 年报披露,公司负债期末余额92.90亿元,2017年公司财务费用6.79亿元,超过翡翠原石的销售收入5.86亿元。自2013年以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累计净流量为-52.09亿元,其中近3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80亿元、-10.89亿元和-17.81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是否存在翡翠原石销售后又购回等循环交易情形;(2)结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的情况,说明公司翡翠原石的经营模式是否具备长期可持续性;(3)公司通过负债持续增加存货的必要性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对每块翡翠原石购销均保持严格管控程序,包括购销流水、在原石上作记号、拍照留档记录等,对原石的采购及销售均做好收发存记录和翡翠原石的编号及重量,具有相当完善的内控制度,不存在翡翠原石销售后又购回等循环交易情形。

(2)公司正在积极推进"1+10+N"渠道发展战略,通过建设大型旗舰店等做大翡翠产业链规模及行业影响力,在前几年的经营中考虑到翡翠资源的不断减少、采购难度加大的趋势,为做大规模作准备,积极加大翡翠原石的采购作储备,因此在前几年的经营中由于加大了翡翠原石的采购储备,导致公司近几年的经营性现金流持续净流出,但通过目前行业的发展趋势看,由于翡翠矿产资源的不断减少及缅甸政府对翡翠出口交易的管控趋严导致采购难度加大等,公司前期准备充足的翡翠原石储备为公司的规模发展及可持续性提供了可靠的保障。因此公司前期的翡翠原石的经营模式是具备长期可持续性的。

(3)公司作为翡翠珠宝行业的龙头企业,始终持续看好翡翠珠宝行业,虽然近几年翡翠珠宝略有降温,但整个交易始终保持相当大的规模交易量,另外由于翡翠矿产资源的不断减少及原产地缅甸政府对翡翠出口交易的管控趋严导致采购难度加大等原因,公司意识到加强翡翠原石的采购储备是持续发展经营的有效保证,因此近几年来特别是2017年加大了翡翠原石的采购力度,确保充足的库存量,从目前的发展趋势来看,公司前期持续增加翡翠原石的库存是非常必要的。虽然前期通过大量负债增加存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资金流紧张情况,但由于中高端翡翠原石价格上涨较快亦通过质押等融资方式为公司解决持续发展的现金流,更重要的是准备充足的库存翡翠原石为公司的规模经营及持续发展奠定基础,随着公司的规模化发展,销售力度加大,现金流的逐步回流,预计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逐步趋好。

会计师回复意见:

(1)经核查大额的存货采购及销售收发存记录和翡翠原石的编号及重量,对前5大的供应商和销售客户的购销记录进行检查,并对大额销售和采购客户进行了访谈,未发现翡翠原石销售后又购回等循环交易情形。

(2)目前公司购买这些存货储备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持续净流出,公司经营运转依赖于借款等负债的持续增加,未来公司需要加大销售力度,确保未来经营现金流达到平衡,在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未来战略发展需求的情况下将存货的规模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

(3)鉴于股权融资渠道的复杂性及周期长等原因,公司选择了通过增加负债来采购存货,使得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财务费用增加较快,同时经营现金流持续为负数。未来公司需要加大销售力度,以降低资产负债率,同时改善经营现金流。

3.年报披露,公司2017年前三季度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接近,第四季度净利润为-1,951万元,扣非净利润为1.25亿元,全年非经常性收益合计为1.04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2017年度第四季度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2)说明第四季度非经常性损益数据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部分披露不一致的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2017年度第四季度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9,159.71
3.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703,528.14
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097.82
5.所得税影响额	-1,952,147.51
合计	5,856,442.52

(2)第四季度非经常性损益数据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部分披露不一致的原因:

公司在披露第三季度报告时将黄金T+D和黄金租赁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作为正常经营性收益,而在年报披露由于年审计会计师要求将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核算,因此存在此差异。

会计师回复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第十九条规定,企业至少应当在编制中期或年度财务报告时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第十八条规定,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应当认定其为高度有效:(一)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二)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80%至125%的范围内。我们在对全年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后,认为黄金租赁和黄金T+D交易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远大于黄金存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并不能有效抵消被套期风险,因此不能按照套期保值会计进行处理,对应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应该归到非经常性损益。

4.年报披露,公司2017年度黄金金条及饰品销售收入72.46亿元,同比增长30.35%,毛利率为2.28%,同比减少4.49个百分点,主要系为进一步扩大销售,给予长期合作信用较好的客户和新开拓大客户部分销售让利。上年年报披露,公司2016年度黄金金条及饰品销售收入55.59亿元,毛利率为6.76%,同比上升4.70个百分点。毛利率下降导致公司黄金金条及饰品业务销售收入增长30.35%,销售毛利下降56%。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黄金金条及饰品业务销售收入、毛利率同行业比较情况,说明与同行业趋势是否一致及原因;(2)结合黄金金条及饰品业务的经营模式和行业特点,说明为促进销售收入增长导致销售毛利下降的合理性;(3)公司黄金金条及饰品业务前5名销售客户名称和销售额,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2017年公司黄金金条及饰品销售收入和毛利率与同行业的比较如下:

公司	2017年			2016年		
	销售金额(元)	毛利率(%)	毛利率同比增减(%)	销售金额(元)	毛利率(%)	毛利率同比增减(%)
东方金钰	7,246,176,489.25	2.28	-4.49	5,559,486,852.24	6.76	4.70
老凤祥	5,896,751,303.40	-0.85	-1.09	5,191,182,084.20	0.24	-1.51
萃华珠宝	2,485,959,739.91	5.93	-3.93	2,111,032,050.71	9.86	5.48
刚泰控股	6,068,190,178.87	10.12	-1.41	8,618,161,386.05	11.53	4.38

公司黄金类收入主要来自于黄金金条的批发销售,公司采购黄金原料之后通过委托加工形成金条再对外销售。老凤祥的黄金产品收入主要来自于黄金的加工与销售,萃华珠宝黄金类收入主要来自于黄金金条及饰品的零售,刚泰控股黄金类收入主要来自于黄金饰品的零售。零售的毛利率相对更高,进行黄金加工的毛利率相对较低,公司与同行业的毛利率差别主要来自于业务类型和产品的差别,变化趋势是一致的。

(2)市场上黄金金条及饰品的毛利较低,公司主要从事黄金金条及饰品的批发业务,毛利相对零售业务更低。报告期内黄金产品销售前五大从以前年度的以个人客户为主转向了以公司客户为主,为了积极拓展这些新的大公司客户,公司需要在销售毛利上进行让利,故公司在销售收入增加的情况下毛利出现了下降,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

(3)公司黄金金条及饰品业务前5名销售客户名称和销售额如下:

名次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与本公司关系
1	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222,772,460.91	非关联关系
2	冀中中冀黄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940,393,213.02	非关联关系
3	北京国际珠宝交易中心	656,075,465.90	关联关系
4	柳楚喜	513,153,846.14	非关联关系
5	深圳市渲爱珠宝有限公司	314,136,751.98	非关联关系
合计	--	4,646,531,737.95	--

公司与北京国际珠宝交易中心的销售额来自于联营收入,公司通过租赁北京国际珠宝交易中心的柜台,对外销售黄金金条等产品,按照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支付北京国际珠宝交易中心返点费(柜台租赁费)。2017年1-12月通过北京国际珠宝交易中心销售黄金产品取得不含税收入656,075,465.90元,根据双方约定的费率向北京国际珠宝交易中心支付销售返点费用1,657,251.61元。公司已履行了相关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2017年需要支付的返点费用在批准的额度之内。

会计师回复意见:

1、我们对黄金销售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

(1)评估管理层对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通过分析性复核检查产品销售收入趋势是否属于行业正常态势。检查与应收账款、税金、存货、销售费用等数据间关系合理性,将销售毛利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关键财务指标与可比期间数据、预算数或同行业其他企业数据进行比较;

(3)分析选取客户样本,通过网络和工商信息等对其身份背景进行核查,并对部分客户进行了访谈;

(4)检查重要客户合同、对账单、结算凭证等,并结合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

2、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上述问题的补充披露准确无误。

5.年报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存货中的翡翠原石未来发生实质性减值,将针对出现减值的翡翠原石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截至2014年6月30日账面净值的差额给予现金补偿。请公司补充披露:(1)截至2014年6月30日存货中的翡翠原石数量及账面净值;(2)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翡翠原石存货的剩余数量及账面净值。

回复:

(1)截至2014年6月30日存货中的翡翠原石数量为425块,账面净值1,702,250,889.89元。

(2)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翡翠原石剩余343块,账面净值1,194,810,819.08元。2014年6月30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共销售82块,销售毛利率为64.52%,剩余的原石经过云南省珠宝协会的专家的评估,未发生实质性减值。

公司已根据回复涉及事项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补充修订,修订后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8-47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金钰")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披露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29)。2018年5月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8】0420号《关于对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内容详见临时公告2018-41)。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于2018年5月9日之前,针对《问询函》所述问题予以书面回复,并对预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按照要求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且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意见,公司延期至2018年5月16日前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9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临2018-4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相关方进行多次沟通,各方仍需就《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问题进行进一步的补充、核实和完善,并出具核查意见,预计相关工作无法在2018年5月16日前完成,公司拟于2018年5月23日前完成回复工作。本次财务顾问因内部流程原因,预计将于2018年5月19日前对公司本次延期回复问询函情况发表意见。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协调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8-050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拓电子")于2018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奥拓电子: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因工作人员疏忽,该公告"三、本次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数量"相关内容存在数字填写错误,现予以如下更正:

公告原文:

三、本次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安排,公司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 30%份额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公司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31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为218.97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数(万股)	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沈 毅	总经理	90	36	27	27
杨四化	副总经理	45	18	13.5	13.5
彭世新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37.5	15	11.25	11.25
矫人全	副总经理	72	-	-	72
吴振志	副总经理	30	12	9	9
孔德建	董事会秘书	15	6	4.5	4.5
其他关键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含控股子公司,共126人)		512.4	204.96	153.72	153.72
合计		801.9	291.96	218.97	290.97

注:1、由于公司副总经理矫人全先生7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时间为2016年12月30日,尚未达到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可解锁期规定的解锁条件,所以本次不解锁。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为30%。

现更正为:

三、本次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安排,公司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 30%份额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公司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31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为210.06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数(万股)	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沈 毅	总经理	90	36	27	27
杨四化	副总经理	45	18	13.5	13.5
彭世新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37.5	15	11.25	11.25
矫人全	副总经理	72	-	-	72
吴振志	副总经理	30	12	9	9
孔德建	董事会秘书	15	6	4.5	4.5
其他关键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含控股子公司,共126人)		482.7	193.08	144.81	144.81
合计		772.2	280.08	210.06	282.06

注:1、由于公司副总经理矫人全先生7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时间为2016年12月30日,尚未达到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可解锁期规定的解锁条件,所以本次不解锁。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为3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 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8-051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以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满足,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131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实施情况简述

1、2016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沈毅先生回避表决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3、2016年2月22日 ,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

4、2016年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确定以2016年2月29日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按照《激励计划》规定向162位激励对象授予555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就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名单予以了核实,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1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和部分激励对象暂缓授予的议案》,暂缓公司副总经理矫人全先生4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调整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62人调整为156人,授予数量由555万股调整为546万股。2016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7、2016年4月28日,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预案>的议案》, 公司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31日总股本378,430,947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29831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5.17元/股。

8、2016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6年12月30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暂缓授予的矫人全先生授予4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2017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至此, 公司已完成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全部授予登记工作。

9、2017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 11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2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10、2017年4月24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5日总股本407,590,5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因此,公司于2017年7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5,092,2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3.38元/股。

11、2017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18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 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18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13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10万股(除权后)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14、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满足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说明

1、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二次解锁期,第二次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6年2月29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已于2018年2月28日届满。

2、满足解锁条件情况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2017年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4,300万元。	2017年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6,852,786.00元,满足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指标。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锁的上一年度考核结果达标在C级以上,即考核综合评分超过70分(含70分),才可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锁定期内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否则其相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安排,公司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 30%份额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公司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31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为210.06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数(万股)	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沈 毅	总经理	90	36	27	27
杨四化	副总经理	45	18	13.5	13.5
彭世新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37.5	15	11.25	11.25
矫人全	副总经理	72	-	-	72
吴振志	副总经理	30	12	9	9
孔德建	董事会秘书	15	6	4.5	4.5
其他关键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含控股子公司,共126人)		482.7	193.08	144.81	144.81
合计		772.2	280.08	210.06	282.06

注:1、由于公司副总经理矫人全先生7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时间为2016年12月30日,尚未达到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可解锁期规定的解锁条件,所以本次不解锁。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为3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锁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已达成,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131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是否满足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公司的业绩指标、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 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达成,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131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相关的解锁手续。

七、律师意见

经审核,律师发表意见: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2018年2月28日起,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首次限制性股票的30%;公司及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就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